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项目（2025年度）GLQJC-2025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NJGL2500891-01QS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封面	71
目录	6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一) 投标函	73
(二) 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7
五、商务标文件	7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8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8
(附件) 企业资质	78
(附件) 企业证书	78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8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9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9
(附件) 基本信息	79
(附件) 资格证书	79
(附件) 社保	79
(附件) 业绩	79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0
(附件) 基本信息	80
(附件) 资格证书	80
(附件) 社保	80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1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3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3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4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5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6
(附件) 财务状况	8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7
六、经济标文件	89
七、技术标文件	90
八、其他资料	91
第九章 其他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项目（2025年度）GLQJC-2025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GL2500891-01QS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项目（2025年度）已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南京市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项目（2025年度）（项目审批文号：中共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员会会议纪要第3期）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GLQJC-2025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对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进行全面普查、专项检查、技术状况评定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计划工期：169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2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南京长江大桥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北和浦口区之间，是长江上第一座由中国自行设计和建造的双层式铁路、公路两用桥梁。南京长江大桥上层为公路桥，长4589米，车行道宽15米，可容4辆大型汽车并行，两侧各有2米多宽的人行道，是沟通南京江北新区与江南主城的交通要道之一。

2.6 工程类型：公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企业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2）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3）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2、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

3、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

及以上。（以试验检测类为准）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2020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 3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u>方法二</u> 方案二: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u>方法一</u> 方法一: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 = \underline{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 \underline{0.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检测实施方案一定 期检测工作的程序 与方法 (0~10.00)</td><td>根据定期检测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td><td>10.00</td></tr> <tr> <td>检测实施方案一检 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及保证措施 (0~10.00)</td><td>根据定期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td><td>10.00</td></tr> <tr> <td>检测实施方案一本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td><td>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td><td>5.00</td></tr> </tbody> </table>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一定 期检测工作的程序 与方法 (0~10.00)	根据定期检测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实施方案一检 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及保证措施 (0~10.00)	根据定期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实施方案一本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一定 期检测工作的程序 与方法 (0~10.00)	根据定期检测工作的程序、内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实施方案一检 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及保证措施 (0~10.00)	根据定期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实施方案一本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5.00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 (0~15.00)	项目负责人“2020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9分；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铁两用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或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涉铁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5分。	15.00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 (0~15.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数量、职称、职业资格、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分。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50 203 815 264">评审因素</th><th data-bbox="815 203 1257 264">评分标准</th><th data-bbox="1257 203 1437 264">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0 264 815 734"> <u>业绩</u> (0~20.00) </td><td data-bbox="815 264 1257 734">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铁两用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或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涉铁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本项满分20分。 </td><td data-bbox="1257 264 1437 734">20.00</td></tr> <tr> <td data-bbox="550 734 815 925"> <u>检测设备</u> (0~5.00) </td><td data-bbox="815 734 1257 925">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适应性、自动化检测的特点进行评分。 </td><td data-bbox="1257 734 1437 925">5.00</td></tr> <tr> <td data-bbox="550 925 815 2033"> <u>履约信誉</u> (0~10.00) </td><td data-bbox="815 925 1257 2033">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单位”类型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均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60计算。 </td><td data-bbox="1257 925 1437 2033">10.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u>业绩</u> (0~20.00)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铁两用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或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涉铁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本项满分20分。	20.00	<u>检测设备</u> (0~5.00)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适应性、自动化检测的特点进行评分。	5.00	<u>履约信誉</u>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单位”类型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均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60计算。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u>业绩</u> (0~20.00)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铁两用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或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涉铁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本项满分20分。	20.00												
<u>检测设备</u> (0~5.00)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适应性、自动化检测的特点进行评分。	5.00												
<u>履约信誉</u>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单位”类型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均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60计算。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项目招标范围以此为准：对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进行全面普查、专项检查、技术状况评定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注册程序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中的说明。注册过程遇到问题可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咨询（电话：025-52853032）。

(3) 由于本次不接受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资质、人员情况、企业财务、业绩、在建项目等原始书面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因此尚未注册或需更新材料的请各投标人抓紧注册或更新内容，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或更新。

(4)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规定，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5)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6)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市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
联系人：	陈骏	联系人：	刘红伟
电话：	025-89622912	电话：	025-5858175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联系人： 陈骏 电话： 025-896229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红山南路小红山客运站司乘大楼10楼 联系人： 刘红伟 电话： 025-58581755
1.1.4	项目名称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项目（2025年度）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进行全面普查、专项检查、技术状况评定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服务期	计划工期： 16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7-15 计划竣工日期： 2025-12-31 其他： /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企业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2）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资质证书；（3）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u> <u>2、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u> <u>3、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以检验检测类为准）</u> <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4、人员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2020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 <u>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6-22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6-17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6-22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3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6-18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6-18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 <u>/年</u> 或延迟退还。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年</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ig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u>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投标人须知5.2款程序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其他		<u>10.4、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款修改为：</u> <u>（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优质完成本项目桥梁定期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含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涉铁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u> <u>（2）投标人的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价格，还应考虑以下因素：</u> <u>①检测人员的住宿、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交通运输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②本项目中标人装备险、受托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由受托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③为实施本合同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警示牌等，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支付。</u> <u>④受托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受托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u>⑤受托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有的偏差。受托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合同价格不因此而进行调整。</u> <u>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受托人与铁路部门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u> <u>（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9000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收</u>

		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00000.00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u>10.5、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1)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选择免缴或缴纳50%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2)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u>10.6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 (1) 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u>10.7为了能够证明所申报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投标人必须将近半年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文件未上传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形式评审。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形式评审。</u> <u>10.8“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u>
--	--	--

		<u>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u> <u>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u> <u>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u> <u>材料。</u>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项目（2025年度）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项目（2025年度）

标段名称：GLQJC-2025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0891-01QS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检测实施方案；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及格式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0.7 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0.7 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业绩情况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25.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3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二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 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 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 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 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 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1；E1=<u>0.2</u>；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2；E2=<u>0.1</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检测实施方案一定 期检测工作的程序 与方法 (0~10.00)</td><td>根据定期检测工作的程序、内 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 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 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 性等方面进行评分。</td><td>10.00</td></tr><tr><td>检测实施方案—检 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及保证措施 (0~10.00)</td><td>根据定期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 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 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等方面进行评分。</td><td>10.00</td></tr><tr><td>检测实施方案—本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td><td>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 对策措施进行评分。</td><td>5.00</td></tr></table>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一定 期检测工作的程序 与方法 (0~10.00)	根据定期检测工作的程序、内 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 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 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 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实施方案—检 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及保证措施 (0~10.00)	根据定期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 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 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实施方案—本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 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检测实施方案一定 期检测工作的程序 与方法 (0~10.00)	根据定期检测工作的程序、内 容、方法、手段、信息化管理手 段、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 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 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实施方案—检 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及保证措施 (0~10.00)	根据定期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技术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 工作进度的措施、工作质量与服 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												
检测实施方案—本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 分析及对策措施 (0~5.00)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 对策措施进行评分。	5.00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 (0~15.00)	项目负责人“2020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9分；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铁两用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或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涉铁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满分15分。	15.00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 (0~15.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数量、职称、职业资格、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分。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50 203 813 264">评审因素</th><th data-bbox="813 203 1257 264">评分标准</th><th data-bbox="1257 203 1433 264">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0 264 813 734"> <u>业绩</u> (0~20.00) </td><td data-bbox="813 264 1257 734">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铁两用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或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涉铁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本项满分20分。 </td><td data-bbox="1257 264 1433 734">20.00</td></tr> <tr> <td data-bbox="550 734 813 925"> <u>检测设备</u> (0~5.00) </td><td data-bbox="813 734 1257 925">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适应性、自动化检测的特点进行评分。 </td><td data-bbox="1257 734 1433 925">5.00</td></tr> <tr> <td data-bbox="550 925 813 2024"> <u>履约信誉</u> (0~10.00) </td><td data-bbox="813 925 1257 2024">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单位”类型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均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60计算。 </td><td data-bbox="1257 925 1433 2024">10.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u>业绩</u> (0~20.00)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铁两用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或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涉铁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本项满分20分。	20.00	<u>检测设备</u> (0~5.00)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适应性、自动化检测的特点进行评分。	5.00	<u>履约信誉</u>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单位”类型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均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60计算。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u>业绩</u> (0~20.00)	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的业绩得12分，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公铁两用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或每增加一个“自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桥长不低于1000米的涉铁桥梁的定期检测（或检查）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本项满分20分。	20.00												
<u>检测设备</u> (0~5.00)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适应性、自动化检测的特点进行评分。	5.00												
<u>履约信誉</u> (0~10.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试验检测单位”类型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85) / 10 + 0.8X$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75) / 10 + 0.65X$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 = 0.15X * (Z - 60) / 15 + 0.45X$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A级）企业，Z均按8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B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75计算； 无评定分值的C级（含暂定）企业，Z均按60计算。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是否在红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优先；（2）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3）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4）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5）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检测实施方案、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u> 1、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进行下阶段的评审，须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果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它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招标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也在本篇列出。
3.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	项目名称：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2025年度） 标段名称：GLQJC-2025标段
2	1.1.4	委托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2.1.2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4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	6.2.1	动员预付费：无
6	6.2.4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公路桥部分检测完成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所有项目完成（包括涉铁部分）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7	6.2.6	最低支付限额：/
8	6.2.8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u>
9	8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南京仲裁委员会

1. 定义与解释

1.1.1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 (2025年度)

委托人名称: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工程

工程地点: 南京市

标段名称: GLQJC-2025标段

1.1.5受托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指投标文件已被委托人接受, 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负责实施桥梁定期检测服务的单位。

2. 受托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按委托人要求

2.1.2服务范围

2.1.2.1检测的工作范围: 对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进行全面普查、专项检查、技术状况评定等。

2.1.3检测服务的内容

2.1.3.3 条修改为: 受托人须严格按照经评审的工作方案规定的检测内容及检测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受托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或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时, 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2.1.3.8受托人的主要工作内容: 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4检测人员

2.4.2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人员要求

(1) 试验工程师: 为了按期完成桥梁评估和结构检测工作, 试验工程师需投入不少于5人, 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2) 试验检测员: 不少于8人,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并具有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 除要求其到位外, 还将进行罚款。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调换人员。如出现人员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现象,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人员。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决定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5天。

3.2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与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7日通知受托人。

3.3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检测服务的受托人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力, 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4. 责任和保障

4.1 受托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本条修改为：

4.1.1 如受托人不能按期出具检测报告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1.2 受托人逾期出具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天，受托人向委托人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受托人逾期交付达10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受托人时生效。

4.1.3 受托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委托人解除合同的除外）。委托人未能及时追究受托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委托人放弃追究受托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1.4 受托人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4.1.5 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22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不能到位的人员，除要求其到位外，还将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1.6 如果受托人将任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除整改外，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4.1.7 受托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人的指令进行变更，或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成果，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2%~5%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4.1.8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人5万~10万元违约金。

4.1.9 未经委托人批准而擅自更换检测人员不能达到现场检测要求，经委托人批评仍不能及时更正；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不全，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增加或调整至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2%~5%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4.1.10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受托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4.1.11 受托人未发现应该发现的质量问题的，导致鉴定结论与事实不符，发生质量事故，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委托人将按合同价的20%~50%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

4.1.12 未经委托人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履职时，委托人按2万元/人扣除违约金。

4.1.13 如果受托人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对委托人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上述有约定外，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委托人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受托人应当承担委托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受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向受托人赔偿。因不可抗力或工程停滞，必须暂时中止本合同时，由发标人承担经济损失，已支付的服务费一概不退还。

4.4 赔偿的限额

受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2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6 保险

本项目受托人装备险、受托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由受托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受托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第6.1款修改为：

6.1 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应是优质完成本项目桥梁定期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含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临时办公场、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

第6.2款修改为：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款

无

6.2.2 履约保证金

无

6.2.4 支付时间与支付额

公路桥部分检测完成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所有项目完成（包括涉铁部分）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6.2.10在签订本合同后，检测服务费不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调整，也不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原因而调整。

6.2.11非委托人要求而超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人另有指定。

6.2.12委托人、受托人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8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货币比例：人民币100%。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安全措施

7.3.1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开展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3.2 针对在工作期间需不中断交通保持过往车辆顺利通行，受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作场地交通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受托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记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记，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受托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向路政、交警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交纳相关费用。受托人应杜绝因自身原因产生道路严重阻塞、中断等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7.3.3 在现场工作时，受托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受托人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委托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在作业现场，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7.3.4 受托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针对高空作业、水中作业、夜间、雨雾冰雪等特殊气候条件，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附带责任）均由受托人承担。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工作而向受托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检测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的同意。如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除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10%作为赔偿。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受托人为（项目名称）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受托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报价表；
8.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

五、签约合同价为_____（¥_____元）。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受托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全称）（盖章）

受托人：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经 办 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与受托人（全称）（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受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全部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经 办 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督部门（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全称）____（盖章）____

受托人：____（全称）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____

经 办 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长江大桥是我国第一座自行设计、检测的跨越长江天堑的公铁两用特大桥，自1968年全面建成通车。通车以来，在铁路、公路、城市交通中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铁路桥是陇海铁路大干线上跨越长江的关键工程，公路桥既是我国长江南北的重要区域过江通道、也是南京市长江两岸的交通枢纽，为国家、区域及地方的经济作出了卓越贡献。



图 0-1 南京长江大桥地理信息图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北接浦口区，与宁六公路（至扬州）、浦珠路（至合肥）相连；南接主城区，与城西快速干道（至机场）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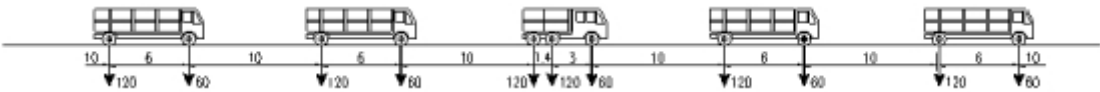
南京长江大桥建成通车后，管养部门对桥梁的管养工作极其重视。由于公路桥实际通行荷载大于原设计标准荷载等级，且通行交通流量远超过设计流量，桥梁构件常常损坏，尽管不停的实施维修养护，但因桥面交通量和载重量过大，常规的桥梁养护维修难以维持结构的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

随着国民经济和交通运输的迅速发展，大桥交通运输日益繁忙。公路交通呈现以下几个特点：超饱和、超荷载、超重载。公路桥日交通量已由当初的7千量激增至7万辆，远远超过1万辆次/日的设计通行能力。供需的不平衡造成大桥的严重壅塞。

大桥车辆的原设计荷载标准为汽—18级，而一段时间实际已远远超过现行标

准的汽一超20级。汽一18级与汽一超20级荷载如图 0-2所示。

a) 汽-18车队纵向排列



b) 汽-超20车队纵向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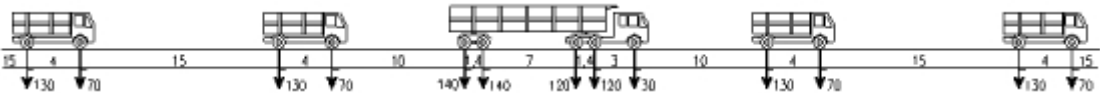


图 0-2 车辆活载（轴重/kN；轴距/m）

据统计，从1985年至2006年，通过大桥的超重车辆占总数的40%以上。由于大桥缺乏行之有效的监控设施和手段，大量的超重、超限、危险品车辆基本处于难以管理的失控状态。特别在大桥的双曲拱区段，由于拱桥结构本身的缺陷，桥面根本无法承受这些超重车辆的折磨，路面因此而造成的损伤比起梁式桥部分更为突出。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于2016年10月28日22点整全线封闭进行加固改造维修，经过27个月的封闭维修，于2018年12月29日12时恢复通车。

桥梁概况

南京长江大桥在我国已建桥梁（建桥年代）中工程规模较大、技术较复杂的一座。该桥的建设时间如表 0.1所示。

表 0.1 南京长江大桥建设时间

阶段	时间
开始筹备、勘察设计	1958年12月
正式开工建设	1960年01月18日
正桥钢桁架开始架设	1965年11月17日
钢桁架合龙，主体工程完成	1967年08月22日
铁路桥通车	1968年09月30日
公路桥通车，大桥全面通车	1968年12月29日

南京长江大桥铁路桥全长6772m，公路桥全长4588m，其中正桥（公铁两用）

长1576m。全桥共计261孔，其分布如表 0.2所示（引桥包括桥头建筑）。

表 0.2 南京长江大桥桥跨分布

桥跨特征		浦 口 岸	跨 江	南 京 岸
正桥（公铁两用）		—	10孔	—
引桥	公铁共墩，上下分层	5孔	—	5孔
	公 铁 分离 桥	铁 路	104孔	—
		公 路	—	45孔
	分岔落地公路桥	—	—	48孔
	分岔落地公路桥	—	—	11孔

南京长江大桥总体布置见图 0-3。



图 0-3 南京长江大桥总平面布置图

二、技术标准

2.1 设计规范

- (1) 铁道部1959年1月公布的《铁路桥涵设计规范》。
- (2) 交通部1956年公布的《公路工程设计标准》（修正草案）。

2.2 设计活载

- (1) 铁路：中—24级，双线。
- (2) 公路：汽—18级，四车道。
- (3) 人群：设计主桁时为300kg/m²，仅承受人群重的结构为400kg/m²。

2.3 桥上线形

桥上铁路线的最大坡度为4%，最小弯道半径为1200m；公路桥面的最大坡度为3.17%，最小弯道半径为250m。

2.4 桥面布置

铁路双线两线路中心距4m，枕木明桥面，50kg/m的焊接长钢轨。其中正桥铁路位于钢桁梁下弦两主桁间。

公路桥面总宽19.5m，行车道宽15m，两侧人行道净宽各2.25m。其中正桥公路位于钢桁梁上弦。

2.5 桥梁净空

铁路限界：净高6.55m，净宽8.88m（适用于电力牵引的双线铁路）。

公路限界：因设在上弦，净空不受限制。

通航净空：宽度为120m，高度为最高通航水位+8.27m以上24m。

2.6 检测依据

2.6.1 检测、设计规范

-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6.2 图纸及相关资料

南京长江大桥技术总结. 铁道部大桥工程局. 1983. 1.

《南京长江大桥》竣工图. 铁道部大桥工程局. 1966.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引线工程》竣工图. 南京市勘测设计院. 1968.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图.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三、工作内容

3.1 构件编号

为了便于对结构构件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描述，对桥梁构件进行编

号

3.2 全面普查

针对桥梁本体和附属设施全面的外观检查,如混凝土桥梁的外观缺陷(裂缝、破损、锈胀、露筋),桥面铺装、排水系统、伸缩装置使用情况等。

3.2.1 桥面系普查

桥面系检查包含对桥面铺装、栏杆等进行检测,并准确标注病害位置和面积。主要包括:

- (1) 桥面上的人行道铺装、盲道和缘石是否完好、平整。
- (2) 桥面沥青混合料桥面是否出现泛油、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桥面防水层是否有损坏。
- (3) 桥面横坡、纵坡是否顺适,有无积水。
- (4) 人行道构件、栏杆有无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 (5) 栏杆是否竖立正直、有无严重变形。

3.2.2 引桥T梁普查

对所有T梁桥进行普查,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 (1) 梁体有无裂缝、渗水、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等情况。
- (2) 检查梁间翼板接缝是否完好,有无开裂、破损、渗水等病害。
- (3) 梁端预应力锚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破损。

3.2.3 双曲拱桥普查

对所有双曲拱桥进行普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 主拱圈检查

双曲拱桥主拱圈由拱肋、拱波及横系梁(或横隔板)组成,主拱圈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检查主拱圈有无明显的变形,拱顶有无下挠,有无开裂,拱肋各肋间变形是否趋于一致;边拱肋有无横移或外倾;横向联结系有无松动、开裂,有无明显的变形情况;拱波有无出现较严重的纵向裂缝,裂缝有无超限。
- (2) 检查拱圈有无渗水现象,渗水处是否伴有晶体析出或锈蚀现象,流膏处混凝土是否松散。
- (3) 检查主拱圈有无横向裂缝,横向裂缝缝宽是否超限,测量裂缝的长度;

拱波和拱肋结合部位有无纵向裂缝,缝宽是否超限,测量裂缝的长度;跨中截面肋波接合面有无环向裂缝,缝宽是否超限,测量裂缝长度;检查拱波有无纵向裂缝,测量裂缝的宽度和长度。检查横向联结系构件表面有无裂缝,测量裂缝的长度、宽度。

(4) 检查主拱圈拱脚是否出现错台,是否造成结构和桥面变形过大。

(5) 检查主拱圈等混凝土有无大面积的蜂窝麻面,蜂窝麻面累计面积是否占构件面积的50%以上。

(6) 检查主拱圈等混凝土构件有无剥落、掉角缺陷,是局部还是较大范围的病害,其单处面积是否小于 0.5m^2 ,病害累计面积是否超过构件面积的5%或10%。

(7) 检查主拱圈等混凝土构件有无空洞、孔洞,是局部还是较大范围的病害,其单处面积是否小于 0.5m^2 ,病害累计面积是否超过构件面积的5%或10%。

2) 拱上结构

空腹式双曲拱桥拱上结构包括立墙(立柱)、腹孔、侧墙及拱上填料等,拱上结构检查内容如下:

(1) 空腹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出现脱裂,脱裂的程度如何(个别位置出现或大范围出现或严重脱裂),桥面板是否严重塌落,结构或桥面变形是否过大。

(2) 侧墙有无出现鼓肚现象,侧墙是否出现倾斜、外移等变形现象,填料是否出现塌陷或沉降,变形是否大于限值或不能正常行车。

(3) 立墙或立柱是否出现倾斜,桥面是否出现严重的塌陷或沉降,是否影响正常行车。

(4) 拱上构件表面是否存在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碳化、腐蚀等现象,病害程度是局部还是大面积,单处面积是否大于 1.0m^2 ,累计面积是否大于构件面积的10%或大于20%。钢筋是否出现锈蚀或混凝土胀裂。

(5) 拱上构件混凝土有无裂缝;拱上立柱(立墙)上下端是否有水平裂缝,缝宽是否超限,测量裂缝的长度;腹拱拱顶、拱脚有无径向裂缝,缝宽有无超限,测量径向裂缝的长度;梁板跨中有无竖向裂缝,缝宽是否超限,测量竖向裂缝的长度。

(7) 拱上填料排水是否顺畅，侧墙是否出现渗水、鼓肚、松动。

3.2.4引桥墩台普查

主要检查内容：

(1) 检查双曲拱桥拱座、桥墩台混凝土表面或浆砌片石有无裂缝、破损、混凝土剥落、钢筋露筋、锈蚀。

(2)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泥土杂物堆积、滋生草木，伸缩缝处是否漏水。检查墩台顶面排水是否顺畅。

(3) 检查桥墩、桥台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周围有无异常的填土、开挖等。桥梁墩台有无异常变位。

(4) 检查桥台的挡墙、锥坡等是否开裂、有无塌陷。

(5) 墩柱及基础有无冲刷、滑动、倾斜。

(6) 混凝土墩柱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7) 墩顶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3.2.5伸缩缝装置普查

主要内容如下：

(1) 检查伸缩缝构件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情况，检查是否有沉积物堵塞。

(2) 检查伸缩缝的平整性，检查其与梁体及路面连接部位是否存在高差。

(3) 伸缩缝病害的检查，主要包括钢板变形、开裂检查；螺栓脱落、松动检查；防水性能检查。

(4) 记录由于老化、病害、堵塞等原因造成伸缩缝功能不足，甚至丧失伸缩的情况。

(5) 观察在行车状态下是否产生异常的响声。

(6) 梳形板有无损坏。

(7) 构件有无变形，支承梁有无断裂。

(8) 构件焊接部位是否开裂，螺栓有无松动缺失。

(9) 缝内是否有杂物，止水带是否完好，有无漏水。

(10) 表面平整度，车辆通过时是否有跳车现象。

3.2.6排水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普查

主要内容如下：

- (1) 桥面是否排水顺畅。
- (2) 检查桥面排水系统构件是否保持完好，是否存在损害及缺失。
- (3) 桥面的泄水管是否存在堵塞、漏水或破损现象。
- (4) 桥面是否存在积水现象，检查梁体的底面是否存在渗水现象，并判断桥面防水层是否失效。
- (5) 检查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3.3 专项检查

3.3.1 桥面线形

沿桥梁纵向分断面布设测点，分别在车道上、下游边缘布置测点，按二等工程水准测量要求进行闭合水准测量。

3.3.2 公路正桥铸钢支座

- 1) 检查支座外观是否良好；
- 2) 检查支座功能实现是否良好；
- 3) 测量支座变位情况，是否存在变位过大、卡死、失效等情况；
- 4) 检查支座上下摆连接螺栓是否缺失、松动等。

3.3.3 公路正桥钢结构桥面板

- 1) 桥面板表面是否存在裂纹；
- 2) 涂装是否存在起皮、开裂、剥落；
- 3) 焊缝外观质量；
- 4) 高栓是否存在脱落。

3.3.4 公路正桥人行道铺装

针对改性环氧树脂+陶瓷颗粒铺装层，针对目前磨耗情况和层间粘结情况进行检测。

3.3.5 引桥T梁桥活动支座倾斜状况

针对T梁桥摇轴活动支座倾斜状况，选择特定环境温度状况采用测斜仪进行测量，尤其针对进行过梁体顶升、支座纠偏的桥跨。

3.3.6 双曲拱桥拱脚变位

拱脚变位是双曲拱桥结构稳定的敏感参数之一，需要准确测量。

3.3.7公铁合建段道挂板

对南岸11~16跨、北岸01~06跨公铁合建段T梁桥道挂板进行检测，检查是否存在裂缝、剥落掉角、钢筋外露等。

3.4技术状况评定方法

技术状况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进行。

3.4.1桥梁评定须包含下列内容

- 1)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方法
- 2) 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分类
- 3)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工作流程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计算

- 1) 桥梁构件技术状况评定计算
- 2) 桥梁部件技术状况评定计算
- 3) 桥梁结构技术状况评定计算
- 4) 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计算
- 5) 特殊情况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计算

四、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的人员和服务期要求

3.1 试验工程师：为了按期完成桥梁评估和结构检测工作，试验工程师需投入不少于5人，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证书专业需包含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3.2 试验检测员：不少于8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3.3 桥梁检测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技术(检测)成果

4.1桥梁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应提供的资料：1、提供桥梁检测报告文本6套，电子文件1套(PDF格式)；2、桥梁维修和加固方案文本6套。

4.2检测单位应将检测出的病害和报告输入南京市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六、其他

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突发的或者临时性的检测任务后,应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任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2025年度）（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中标：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资格审查资料

-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5 已建工程表
- 表6 在建工程表
-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表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备注：（1）“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3）“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若有人员在“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一栏中无法选择其实际担任的职务，可选择一般人员，并自行附一页以文字形式说明其实际在本标段担任的职务”。

报价表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全桥定期检测	米	4916			
2	全桥线形检测 （导线测量）	项	1			
3	全桥线形检测 （变形测量）	项	1			
4	全桥线形检测 （水准测量）	千米	5			
5	安全措施费 （1.5%）	项	1			
6	交通组织费	项	1			
费用合计（1+2+3+4+5+6）=_____元（此费用转入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检测实施方案

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述
- 二）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三）定期检查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四）定期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五）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六）其他

承 诺 函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定期检测（2025年度）（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2）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检测，且不进行更换。

（3）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在“信用中国”网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
相关网站证明材料查询截图（如有）
投入人员情况说明（如有）

第九章 其他